

任祎俊: 用法律与真情为孩子们点亮未来

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张雯

任祎俊,杭州市上城区检察院第三检察部主任。她的名字或许大家觉得陌生,但她办过的一起起精品案件却频频见诸报端。在那些失足或受到伤害的孩子眼里,任祎俊是孜孜不倦教导他们重新踏上人生正轨的“恩师”,也是饱含爱与深情的“检察官妈妈”。

和疫情赛跑的检察人

作为专门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的检察官,任祎俊接触的未成年人,有的是犯了错的失足少年,有的是受到不法侵害的孩子。因为他们的年少,在办案之外,任祎俊更多了一层牵挂。

2020年年初,疫情来袭。正月初一一大早,任祎俊就开始用手机挨个给涉案未成年人发去问候短信,叮嘱他们做好防护。直到十几个孩子陆续发回平安短信,她才心安。

其实,春节前,任祎俊就一直在为案件中的孩子们奔走。2020年1月20日,距离春节仅4天,为获取一起性侵女童案的重要证据,得知被害女孩回到老家江苏徐州后,任祎俊顾不上拿行李,立即和同事坐高铁赶往徐州。当第二天下午回到杭州,看到出发前热闹的城市竟有些冷清,她们翻看新闻才意识到疫情的影响已较为严重。

由于充分的调查取证,嫌疑人对侵害事实无可辩驳,最终真相查明,罪犯被依法严惩。而任祎俊也因为这次十万火急的外地办案被称为“和疫情赛跑的检察人”。

数字背后的爱与温暖

时光流转,任祎俊与未检工作结缘已整整12年。2008年,上城区检察院在杭州率先成立未成年人刑事检察科,任祎俊勇敢地当起了杭州未成年人检察专业化建设的“探路人”。这以后,因为

“十个一”“四个面对面”帮教工作法、校园安全战略合作机制等一系列创新,上城区检察院成为第一批最高检未检工作浙江基层院联络点。任祎俊带领的未检团队获全国青少年维权岗、省三八红旗集体、省巾帼文明岗等20余项国家、省、市级荣誉,她个人也被授予浙江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

12年,任祎俊以检察官的担当和慈母般的深情,努力帮每一个涉案的孩子走好人生之路。在她的教育、感化、挽救下,100多名涉罪未成年人得到不捕不诉的宽缓处理,其中20余人考上大学,5人顺利参军并受到嘉奖,60余人重回校园,其余均顺利参加工作。

12年,任祎俊的足迹踏遍全区30余所中小学和幼儿园,250余场法治讲座、3万余册宣传手册、坚持了8年的“小候鸟法治夏令营”,还有60余份民行、公益监督和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数十次向社会各界呼吁未成年人工作的社会化协作,为80多名困境儿童和他们的家庭争取到政府与社会的关注与帮扶……一长串数字背后,是任祎俊助力平安校园、平安家庭建设的辛勤付出。守护“未来”之路漫长,但任祎俊说,为了心中的那份温暖,她将不惧坎坷,一路前行。

杭州市第二届“最美检察人” 奋力展现“重要窗口”的头雁风采



安全不放假

寒假来临,为增强学生的交通安全意识,临海交警积极开展宣传活动,做到安全不放假。

通讯员 汪维东 金林伟 丁晓飞

暖心发放执行款

通讯员 杨飞燕

本报讯 近日,兰溪市法院发放浙江某置业有限公司及被告人徐某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一案执行款,有186名被害人到场办理领款手续,发放金额8000多万元,最大限度保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003年至2015年间,被告人徐某某实际控制的浙江某置业有限公司以开发房地产等名义,以年息18—20%为诱饵,向社会不特定对象非法吸收存款近1亿元。至案发时,绝大部分本金未归还。兰溪市法院坚持审执兼顾,与杭州市中院积极协商,将由兰溪市公安局冻结于中院的涉案赃款8824万元划拨至兰溪市法院用于退赔。

走进企业学技能

通讯员 孔令坤

本报讯 为进一步提升社区矫正对象就业技能,帮助其更好地回归家庭、回归社会,日前,湖州市南浔区司法局开发区司法所组织辖区内无业社区矫正对象前往联创电机有限公司,学习相关职业技能。

培训中,老员工详细介绍了机器的运作原理、演示了技术操作,并指导社区矫正对象进行相应操作。不少社区矫正对象表示,此次培训让他们受益匪浅,进一步增强了顺利融入社会的信心。

齐送平安进万家

1月20日,建德市莲花镇综合信息指挥室联合镇工会、妇联、禁毒办、司法所等,结合建德市文化馆“文化暖冬送福进万家”送春联活动,在莲花林茶村文化礼堂开展平安创建、禁毒反邪教、铁路护路、扫黄打非、扫黑除恶等宣传活动。

通讯员 汪水荣



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关于杭州中天玻璃有限公司 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杭州中天玻璃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处置。截止2020年12月31日,该债权总额为2,899.38万元,本金为2,614.46万元。债务人位于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所属行业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该债权由浙江川山甲实业有限公司、浙江中天玻璃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江南建材物资有限公司、杭州银格旅游用品有限公司、杭州伟基实业有限公司、陶文祥、钱华芬提供保证担保。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良好的资金实力,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告有效期:1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刘佳楠 联系电话:0571-85774796 电子邮件:liujianan@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地标大厦B座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1年1月21日

仲裁公告

虞骏:本委受理的(2020)杭仲字第874号申请人洪一舸与你方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于2020年12月24日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委(2020)杭仲裁字第874号裁决书,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委领取裁决书(地址:杭州市湖墅南路356号锦绣大厦8楼,电话0571-85453950),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仲裁委员会
2021年1月21日

台州市人民检察院公告

台检民公[2021]7号
本院办理的临海市杜桥慧氏药房(经营者金皇兵)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民事公益诉讼一案,起诉审查过程中,公益损害赔偿人金皇兵对其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事实没有异议,与本院签订公益损害赔偿协议,自愿一次性支付食品安全侵权损害赔偿金共计人民币2250元。现予以公告,公告期间为三十日。
邮寄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市府大道910号;
联系电话:0576-88660150;
特此公告。

台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1年1月21日

台州市人民检察院公告

台检民公[2021]8号
本院办理的潘慈杰、郑晨、陈高狄非法狩猎民事公益诉讼一案,起诉审查过程中,公益损害赔偿人潘慈杰、郑晨、陈高狄对其非法狩猎野生鸟类、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事实没有异议,与本院签订公益损害赔偿协议,自愿一次性支付野生动物资源损害赔偿金共计人民币2100元。现予以公告,公告期间为三十日。
邮寄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市府大道910号;
联系电话:0576-88660150;
特此公告。

台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1年1月21日

台州市人民检察院公告

台检民公[2021]4号

本院办理的宋长俊、郑兴延、李文科、张德义、王成等非法捕捞水产品民事公益诉讼一案,起诉审查过程中,公益损害赔偿人宋长俊等五人对其非法捕捞造成渔业资源损失,破坏生态环境,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事实没有异议,与本院签订公益损害赔偿协议,自愿一次性共同支付生态环境资源损害赔偿金共计人民币6750元。现予以公告,公告期间为三十日。

邮寄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市府大道910号;
联系电话:0576-88209056;

特此公告。

台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1年1月21日

台州市人民检察院公告

台检民公[2021]6号

本院办理的毛才友非法捕捞民事公益诉讼一案,起诉审查过程中,公益损害赔偿人毛才友对其非法捕捞造成渔业资源损失,破坏生态环境,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事实没有异议,与本院签订公益损害赔偿协议,自愿一次性支付渔业资源损害修复费用共计人民币2000元。现予以公告,公告期间为三十日。

邮寄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市府大道910号;
联系电话:0576-88512397;

特此公告。

台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1年1月21日

台州市人民检察院公告

台检民公[2021]5号

本院办理的朱福玲非法捕捞民事公益诉讼一案,起诉审查过程中,公益损害赔偿人朱福玲对其非法捕捞造成渔业资源损失,破坏生态环境,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事实没有异议,与本院签订公益损害赔偿协议,自愿一次性支付渔业资源损害修复费用共计人民币2000元。现予以公告,公告期间为三十日。

邮寄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市府大道910号;
联系电话:0576-88512397;

特此公告。

台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1年1月21日

台州市人民检察院公告

台检民公[2021]2号

本院办理的吴仁琴非法捕捞水产品民事公益诉讼一案,起诉审查过程中,公益损害赔偿人吴仁琴对其非法捕捞造成渔业资源损失,破坏社会公共利益的事实没有异议,于2021年1月8日与本院签订公益损害赔偿协议,吴仁琴自愿一次性赔偿渔业资源损害修复费用共计人民币2000元。现予以公告,公告期间为三十日。

邮寄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市府大道910号;
联系电话:0576-88512397;

特此公告。

台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1年1月21日

台州市人民检察院公告

台检民公[2021]3号

本院办理的张军超非法捕捞水产品民事公益诉讼一案,起诉审查过程中,朱宗友对其非法捕捞水产品的行为致使社会公共利益受损的事实没有异议,于2021年1月8日与本院签订公益损害赔偿协议,自愿一次性支付生态环境资源损害赔偿金人民币2000元。现予以公告,公告期间为三十日。

邮寄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市府大道910号;
联系电话:0576-88209056;

特此公告。

台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1年1月21日

台州市人民检察院公告

台检民公[2021]1号

本院办理的朱宗友非法捕捞水产品民事公益诉讼一案,起诉审查过程中,朱宗友对其非法捕捞水产品的行为致使社会公共利益受损的事实没有异议,于2021年1月8日与本院签订公益损害赔偿协议,朱宗友自愿一次性赔偿渔业资源损害修复费用共计人民币2000元。现予以公告,公告期间为三十日。

邮寄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市府大道910号;
联系电话:0576-88512397;

特此公告。

台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1年1月21日